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壁煌 吳泰成 蔡良文  
詹中原 林雅鋒 陳皎眉 李慧梅 胡幼圃 邱聰智  
黃俊英 何寄澎 李雅榮 李 選 黃富源 浦忠成  
歐育誠 蔡式淵 高明見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

船師考試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8 次會議，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函知銓敘部。
- (五) 第 18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告，經決議：「本院同意會銜，並就本條例之文字修正意見部分（含同意銓敘部擬議請行政院於本條例第 34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不受限制之事項），請行政院補充敘明後，逕送立法院審議。至於體例及實質內容之修正意見部分，則請行政院審酌表列之本院意見，決定是否於本次會銜案即予參採修正。」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六) 第 1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同意增列本項考試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需用名額 1 名。（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調查人員特考自 95 年取銷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值得肯定。2.調查人員考試分筆試、體能及口試等三試。其中體能測驗與工作關聯性為何？體能測驗是否必要？如係必要是否只能採 1200 公尺跑步，抑或可改採體適能測驗？另錄取標準之訂定須對不同性別者均公平、客觀。3.相關考試之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等統計資料，請部就不同性別予以分列。(吳委員泰成)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因應特殊需要得舉辦特考，並得就性別、兵役等予以設限。另說明調查人員特考就性別限制及辦理體能測驗之沿革。以體能測驗方式來達到性別之區隔，並不是正確的方法，本席認為可按職務訂定不同性別錄取員額，惟論述一定要清楚合理，且應經部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通過，以符合法規並昭慎重。(黃委員富源) 有關情治人員錄取「性別平等保障」原則之適用，院內已多次討論。調查局近兩年調查人員錄取之女性比例已超過一半，可能為世界各國類似職業性質之冠，惟情治人員亦有其特殊性，如用人單位能舉證「善意工作條件」之錄取標準有其關聯性，在平等保障原則下應可接受。目前調查人員之錄取對此議題研究仍嫌不足，建

議部函調查局進行深入研究，以合理解決此問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長銘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莊進國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說明第四屆監察委員支領國家考試監試酬勞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肯定部對身心障礙特考「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之分析報告。資料顯示 93 至 97 年報考人數大幅增加，錄取率亦有顯著提升，值得肯定。以上成功經驗為何？是否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推動成效，及代表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意涵？以上推動成效可繼續強化。（浦委員忠成）感謝院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原住民族特考之榜示。近年來原住民公職人員之專業能力已大幅提升，但如具文化素養、語言能力

等，更能有效推動業務，爰請部規劃連結族語認證與國家考試，以增進原住民族文官工作效能並保存、發展民族語言文化。(何委員寄澎) 肯定部對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所作的種種努力，惟本席更關心彼等錄取人員參與訓練課程之情況。依本席以往經驗，身心障礙人員之工作觀念、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環境適應等，多有值得吾人特別加以關注之處，爰此建請部與保訓會共同參考、研商。(邱委員聰智) 1.建議檢視並建立非全程參與典試、監試之部分酬勞機制，避免外界質疑。2.釐清監察委員退回監試酬勞之用意及應否支給部分酬勞。3.考試平權應以比例原則為基礎，考量工作性質、工作環境，服務對象與人格特質等酌定。另說明部分日本公法學者認為男性當兵後應公職考試，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虞。(李委員雅榮) 肯定部舉辦原住民族特考，但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影響業務推動，如土木工程類科。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土石流等公共安全問題，似可將部分名額改列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胡委員幼圃) 肯定考選部處理有關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案。又避免嗣後發生類似情況，宜建立或修正機制，以為因應。

院長表示意見：關懷弱勢族群為民主國家基本原則，亦為本院一向重視之課題，請部朝此方向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特考。另媒體報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案，傷害本院及監察院聲譽，故處理時須特別注意形象之維護。另長官之考察、參訪、出國等事宜，亦須妥為規劃辦理，以避免外界質疑。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7年全國人事人員人力調查評估。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部之報告簡明扼要、可供參

考，值得肯定。為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相關培訓課程宜加強辦理外，人事主管對於人事人員實務工作訓練亦須強化，俾工作經驗傳承。（詹委員中原）1.美國 OPM、英國 CSC，均有豐富人事資料庫做為人事政策依據，爰本案報告宜持續研究發展。2.本院人力評估範圍應擴及其他類別，如英、美各先進國家包括全體公務人員，及各級政府機關之態度及行為動態資料，以做為制定國家公共政策參考。3.人事機構發展變化宜分別按「處」、「室」、「員」等不同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研析，俾了解其差異性。4.據部報告，官等低、年資短及年齡低者，努力承諾高而留職承諾偏低，值得機關人力管理之警惕。5.官等高、年資長及年齡高者之各項人力調查評估均為正向，本席合理懷疑其正確性？6.機關之組織變革取決於高層管理階層（leadership）避除目標錯置之組織病態，勿讓防弊及保守心態成為工作之目的，而阻礙組織創新的文化及願景。（林委員雅鋒）1.依本席實際觀察的經驗得知，司法院及所屬人事人員素質高，備受肯定。2.部分人事人員雖呈老化現象，但渠等經驗豐富，服務品質不受影響。3.近年來機關員額數增加，但人事人員並無相對增補，機關首長應妥適紓解渠等工作壓力。按良好之人事服務始能安定員工，以提供良好工作品質。（蔡委員良文）1.肯定法官擔任人事主管之優良表現與熱忱工作態度，惟亦可考量適時適切由銓敘部調派之，以利人才交流。2.人事人員如對組織有高度歸屬感、忠誠度，必能贏得機關首長尊重與同仁支持，有效推動人事業務。3.人事管理如過度強調策略性之人力管理，可能導致壓抑弱勢單位之人力配置，或偏離多元化管理思潮。4.研考會已將政府改造案陳報行政院，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

組織法等法案涉及以命令訂定機關組織法規、機關員額數，及過渡期間員工權益保障等官制官規事宜，除擇期實地參訪研考會外，應再主動了解動態情形或提供相關資料參考。（黃委員俊英）贊同人事人員角色之改變。配合政府改造引進企業精神，人事人員不應設限在人事行政工作，而應在人力需求規劃、人才進用、激勵、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建議部就制度、法規及教育訓練等面向，逐步強化人事人員在人力資源發展的功能。（胡委員幼圃）

- 1.肯定部用心彙製報告。據報告載，至96年中央機關數增加323個，人事人員係相對增加抑或減少，及分布情形各為何？
- 2.人事管理人員年齡層多分布在40至49歲，是較理想的年齡，應無老化情形。本席憂心的是鼓勵55歲提早退休，致無法有效運用人力。所謂老成謀國，仍須借重高階文官之工作經驗，故部似可按職務高低規劃不同退休年齡。
- 3.官等低、年資短及年齡低者面對組織變革信心不足，實為組織發展警訊，應予重視。

（李委員選）肯定部所做「97年全國人事人員人力調查評估」報告。其中包含極豐富的研究意涵、研究目的，除可了解現況，亦須用以改善現況。本席建議成立小組依據研究成果研擬改善方案，並請保訓會參酌設計適當之訓練課程予人事人員，以提升績效管理能力與留職承諾、降低角色扮演自我設限與強化組織變革信心。（黃委員富源）部報告令人印象深刻，可否請部提供詳細原始報告。其次我國公務人員近年來於年富力壯之齡退休者眾，此批經驗豐富、歷練成熟之公務人員求去，造成文官界「腦漏（brain drain）」現象，殊為可惜。部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制著力至深，惟為強化公務機關與私人公司甚至跨國機構之留才競爭，則應著重其在職工作條件與福利強化，請部考慮將其列為

重要研究專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度各項訓練期程編排情形。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有關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訓練之辦理情形為何？請說明。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何委員寄澎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暨 2 級考試分發相關作業。

2、「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2 期研究員正備取名單報院核定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有關「國家政務研究班」部分：1.此訓練對文官培訓非常重要，尤其高階人員。但名稱變動多次。2.應持續、有系統辦理外，宜由層級高之專責機關統籌，如未來之國家文官學院。3.應再強化及解決訓用連結之人力資源管理老問題。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本院主管 98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情形。

(二) 辦理「政府如何做政策行銷」專題演講情形。

(三) 籌辦本院 98 年春節團拜情形。

(四) 籌辦 98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肯定秘書長積極推動立法院審議本院 98 年預算案之辛勞與成果。考量本院部分開放式辦公室可能影響員工之身心健康，且本院密閉式大樓中可能隱藏的風險，有關設備之保固期限已陸續到期，建議未來編列預算時，宜併同編列空調分層管控等設備更新所需經費。

決定：請秘書長參處。



## 五、臨時報告：

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註：本案蔡召集人璧煌首先說明本案雖審查完竣，惟尚待審酌實施之時機，爰建議本次會議暫不討論。嗣經張部長哲琛說明，本案確須考量因素尚多且作業不及，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本案暫不討論。）。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61位、閱卷委員4位、命題委員9位、審查委員7位，合計8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13位、審查委員10位，合計2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46分

主 席 關 中